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

12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上海圖書館編
陳建華 王鶴鳴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經濟卷

陳絳整理

總 序

中國家譜源遠流長。它起源於先秦，經過漫長的發展，至清代達到了鼎盛，在安徽、浙江、江蘇、湖南等地，幾乎村村修譜、姓氏有譜。這一最具有平民基礎的歷史文獻，其數量之多、影響之廣，為其他史籍所不能比擬，與正史、方志構成了中華民族歷史學大廈的三大支柱。

家譜，又稱族譜、宗譜、家乘、家牒、世譜等，是記載同宗共祖血親羣體世系、人物、規章和事蹟等情況的歷史書籍。它的價值，歷來為史家所認同。清人章學誠說：“夫家有譜，州縣有志，國有史，其義一也。”^①將譜牒與正史、方志相提並論。梁啟超的論述則更為具體，認為族姓之譜“實重要史料之一。例如欲考族制組織法，欲考各時代各地方婚姻平均年齡、平均壽數，欲考父母兩系遺傳，欲考男女產生比例，欲考出生率與死亡率比較——等等無數問題，恐除族譜家譜外，更無他途可以得資料”^②。近代，潘光旦、羅香林等學者付之實踐，在研究、利用家譜資料上多有建樹。

家譜的價值之所以得到史家的肯定，實取決於它的資料本身。自宋代歐陽修、蘇洵修譜以來，私修家譜取代了官修譜成為家譜的主流。在修譜方式、記載對象、纂修體例等方面，私修譜發生了一系列的變化，並進而促使家譜資料形成了有別於其他史書的一些特點。

一、內容的獨特性。中國家譜除少數統宗譜、聯宗譜外，極大部分是一宗一族的家譜。這些以記載宗族歷史為主體的史書，發展到明清時已成為宗族的“百科全書”，所記內容範圍非常寬廣，有序跋、凡例、修譜名目、宗族源流、祖先畫像、恩榮錄、族規家訓、祠堂、墳墓、世系、傳記、仕宦錄以及藝文、族產、行輩、五服圖、領譜字號等。因所記對象與他書不同，其中很多內容為家譜所獨有，或者少載於其他史書。如宗族源流、祖先畫像、族規家訓、祠堂、墳墓、世系、族產、行輩等資料，都具有鮮明的家譜文獻特徵。同樣，傳記、藝文等資料，除少量的名人傳記和名人作品採輯於正史、方志、別集等外，大多係家譜原作，可補他書之缺。以藝文為例，收入家譜的藝文，其作者多為名不見經傳者。與正史等所載的騷人墨客或中舉有功名者相比，他們沒有什麼社會地位，更無名望，其作品的內容或為當地的民俗風情，或為與宗族有關的事務等，反映了一種帶有地域性的宗族文化，並且這些作品多僅載於家譜，不見於其他文獻。

二、資料的原始性。“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是家譜的傳統纂修原則。在私修家譜興盛時期，除非有不得已的原因，這一原則一直為纂修者所秉承，引導着纂修者制定體例、記錄事實。宗族纂修家譜，素材主要取自於歷年宗族內部積累的舊資料以及新出的資料，或者採自其他史書中有關本族的記載。宗族內部的舊資料包括前代世系、族規家法、舊譜序、舊凡例、舊有契約、詩文、人物傳記等。新出的資料除了兩次修譜之間新生、已亡族人的記錄外，還有新譜序、新墓圖、新契約等。以往，續修家譜最常用的方法是在老譜之上增加新內容，很少對舊譜資料

① 章學誠：《章氏遺書》卷十四《為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

②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十五章《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

予以深入的考證，也不加甄別擇取，而是一仍其舊。即使有些資料的真實性存有疑問，也不會隨便刪改。“傳信傳疑”的原則使家譜的纂修更傾向於資料的“堆積”，纂修者多數情況下不用重新撰寫，只需專注於對以前的各種資料的編輯，大量的沒有經過任何修改的資料因此得到了保存。可以說，家譜中的這些未被纂修者改動的資料，還保持了它的原樣，實際上具有原始檔案的性質。比如明清家譜，宗族為避免日後財產歸屬的糾紛以及保護族產免遭他人侵佔，按原文刻入了不少各時期的契約文書，以作憑證。家法族規也是如此，依文刻入，不妄加修改。

三、記載的連貫性。宗族修譜最主要的內容是世系圖錄，隨着本族人口的不斷繁衍，修譜若干年後將會續修，一般定為二三十年大修一次，把前次修譜後新出生的族人和已去世的族人卒年、葬地等資料補入。假如某宗族長年不修譜，將被視為不孝子孫。中國的族譜正是在這樣一種續修模式下，內容得以連綿不斷地擴增。家譜的續修不僅擴充了世系圖錄，而且使新出現的其他一些有關本族的原始資料得以及時地增入，充實了家譜內容，保證了宗族資料的完整以及宗族歷史記載的延續。在各類內容中，譜序、凡例、族產等資料，往往是舊有和新出的一同刊載，連續性最為顯著。比如王逢泰等修的《[江西婺源]太原雙杉王氏宗譜》（1924年孝陸堂木活字本）和倪易書等修的《[浙江金華]龍門倪氏族譜》（清光緒五年刻本），都錄有歷次修譜的凡例數篇。尤其是譜序，一譜同載多篇者常見，十餘篇乃至二十餘篇也不足為奇。中國有續修方志的習慣，但續修的頻率之高、同類內容的連載之多，都無法與家譜相比。資料的連續性，使同類記載相集，或者一事多記，無疑有助於人們更為清晰地瞭解被記對象的發展演變之過程。

但是，家譜文獻的缺陷也是非常明顯的。宋代以後，宗族熱衷於修譜，目的是想通過家譜來維繫和強固宗族羣體。這一特定的宗旨給家譜纂修體例帶來了缺陷，即出現了家譜的兩大弊端——揚善隱惡和攀附顯貴。纂修者認為，祖先的劣跡或不良一面應該略而不書，為尊者親者諱，而對能夠光大門庭的人物和事蹟則須大書特書，甚至不吝溢美之詞。家譜纂修者還常常不顧史實，追奉古代同姓的名儒大臣為自己的祖先，如朱氏皆奉朱熹為始祖，包氏則以包拯為先祖。到了清代，此風愈演愈烈，幾成常態。此外，不少纂修者粗知文墨，缺乏應有的文史知識，家譜中的人物地名、官爵稱謂、源流遷徙等內容，與史籍比勘，錯誤之處屢屢可見。例如敘述姓氏起源，往往參照同姓的他人族譜，互相抄襲，不加考證，訛誤脫謬，不一而足。正因為有這些缺陷，家譜資料是否屬於信史，遭到了部分學者的懷疑。清黃宗羲認為“天下之書最不可信者有二”，其一即為“氏族之譜”^①。儘管如此，家譜資料整體的史料價值卻不容否定。就是黃宗羲也沒有全盤抹殺家譜的價值，稱始遷祖之下為可紀之世，^②又稱“家傳足補史氏之闕文”^③。對家譜文獻的缺陷所造成的不良後果應分而論之，所謂的“揚善隱惡”，關鍵在於隱惡，它違背了中國史家主張的秉筆直書的原則，致使宗族的部分歷史因人為的因素而缺載；而“攀附顯貴”的為害則較為嚴重，它不是單純的缺載問題，而是偽造世系，冒認祖先，屬無中生有的虛構。明清時，很多纂修者對此就不以為然，為真實地記錄歷史，將本族的最早先祖定為始遷之祖，不再追溯無法證實的遠祖世系。

毫無疑問，家譜是一個寶庫。然而長期以來，由於受到種種的制約，對它的整理研究，基本還停留在初始階段，已遠遠落後於其他學科。對家譜資料加以系統整理，並將它刊印出版，公之於眾，對繁榮學術文化，推動社會學、經濟學、歷史學、譜牒學等的深入研究，都有積極的意

① 黃宗羲：《南雷文定三集》卷一《淮安戴氏家譜序》。

② 黃宗羲：《南雷文定四集》卷一《唐氏家譜序》。

③ 黃宗羲：《南雷文定三集》卷一《錢退山詩文序》。

義。《中國家譜資料選編》正是為滿足這一文化需求而編纂，以期通過系統的選輯與整理，向學界提供一部具有較高利用價值的家譜原始資料集。

那麼如何對家譜資料進行輯錄呢？

中國家譜的內容非常豐富，對於宗族的人和事，幾乎是無所不包。本編是資料選集，顯然不可能囊括所有的家譜內容，因此必須有所輯有所棄。所輯所棄需要一個標準，這個標準應當建立在資料的價值之上。家譜記載的主體是宗族歷史，衡量它的史料價值，縱向要看能否反映宗族興盛衰落之過程，橫向要看宗族的各項事務是否得到應有的揭示，同時還要充分考慮資料的獨特性。進而言之，凡是有關宗族歷史的資料以及譜學本身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又為其他文獻所不載，可補他書之闕，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皆在我們選輯的範圍之中。反之，那些可信度較差的或史料價值不高的資料，則不予選輯。比如家譜中的先祖畫像，多係族人依照自己的想像繪成，與先祖的實際面貌相差甚遠。這些畫像，對於宗族或可起到緬懷先人的作用，但不能當作史料利用。實際上，明清時期一些修譜者就拒絕將祖先的畫像刊入譜中，認為胡亂繪畫先祖肖像實是對祖宗的不敬。又如“修譜名目”、“領譜字號”等，它記錄的只是修譜者和領譜者的姓名，與宗族史無關。凡此種種，皆無可取之處，未加採輯。需要指出，“世系圖錄”雖然史料價值極高，但不作處理無法直接利用，只能捨棄。本編所輯錄的家譜資料，按其內容分為十一卷，依次為凡例卷、序跋卷、傳記卷、詩文卷、家規族約卷、禮儀風俗卷、經濟卷、家族源流卷、教育卷、圖錄卷、漳州移民卷。各卷的內容，又根據資料的實際情況，有多有少，成卷規模不求劃一。

中國家譜浩如煙海，現今究竟存有多少，很難有一個準確的數字。主要原因是中國家譜出自於民，也藏之於民，大量散藏於民間的家譜，其數量無從得知。公共藏書機構所藏之譜，因不會進入流通領域，藏量相對穩定。經初步統計，目前國內外公藏機構藏有中國家譜四萬餘種。其中宋元版的家譜不超過十種，明代有三百餘種，而所存極大部分皆為清代、民國時期的家譜。這些家譜中，各地所修的數量相差也甚為懸殊，浙江、江蘇、湖南、安徽等省纂修的家譜最多，邊遠地區和當時經濟文化相對落後的地區所修之譜則較少，個別省份更是寥寥無幾。以《中國家譜綜合目錄》收入的家譜為例，該書共收錄 1949 年前的中國族譜 14719 種，而其中浙江家譜 3521 種，江蘇家譜 2151 種，湖南家譜 1549 種，安徽家譜 1236 種，分別佔總數的 23.92%、14.61%、10.52%、8.4%，四地的家譜之和佔總數的 57.45%，而遼寧、廣西、雲南、陝西、天津、甘肅、北京、吉林、海南、黑龍江、寧夏、內蒙古、香港、澳門等地區族譜藏量之和僅佔總數的 2.38%。此外，各個姓氏的家譜數量也相差很大。如李、王、張、陳等大姓家譜，其數量是稀少姓氏的數十倍至數百倍不等。因此，存世家譜的這些狀況，必然會直接影響到資料的選輯，並反映在被輯資料中。比如由於現存的明代家譜稀少，故而選輯的資料只能以清代、民國的為主；同樣，從地域、姓氏來看，修譜較多地區和大姓的家譜，被輯資料的絕對數量自然也就較多。雖然我們在選輯時作了適度調整，在資料價值相等的前提下，優先輯錄明代等現存數量較少的家譜，但只是盡力而已，因為這種不平衡是不可避免的。

至於所輯家譜的來源，現存的中國家譜數量，決定了“地毯式”的普選方式是不可取的，選輯資料只能局限於可控的範圍內，並有所側重。具體來說，本編是以上海圖書館的藏譜作為基礎，然後再重點選輯國家圖書館、湖南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美國猶他家譜學會和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等單位所藏之譜。另外，還有針對性地擇取了廣東中山圖書館、陝西省圖書館、甘肅省圖書館、雲南省圖書館、四川省圖書館等單位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家譜，以補缺漏。

本項目於 2001 年正式啟動，三年後獲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立項。項目告竣，我們有太多

的感謝。復旦大學歷史系楊立強教授，立項伊始，就參與了本編框架以及選輯條例的擬訂。然而痛心的是，楊先生未能見到本書的出版就因病辭世。安徽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朱玉龍研究員，自始至終參加了本編資料的初選工作，他扎實的功底、嚴謹的治學方法以及孜孜不倦的精神，給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國家圖書館孫學雷、北京大學圖書館張玉範、湖南圖書館尋霖、廣東中山圖書館李玲等人，對本項目的熱心支持也令人難以忘懷。在此，我們要向所有為本項目提供幫助的人士，表達深深的謝意。最後，特別要向上海圖書館王鶴鳴研究員致以敬意，從項目的策劃到落實指導，無不凝聚了他的心血，厥功至偉。

本編編纂歷時十年，儘管我們努力為之，但還是留有不少的遺憾。譬如，鑒於家譜數量巨大，選編者無力查閱所有的家譜，肯定會遺漏不少的珍貴資料。再者學力有限，錯誤疏漏，在所難免。我們真誠地希望廣大讀者不吝指正，同時也希望讀者能從本編中獲得所需的資料，這對我們來說是最大的欣慰，也是我們的編輯初衷。

陳建華

2011年5月

總 則

1. 本編所選資料皆採自家譜，凡刊載於其他文獻中的相關資料不予採輯。
2. 本編資料除《漳州移民卷》外大都輯自 1949 年前編纂的家譜，新修譜中成文於 1949 年之前的資料，酌情收入。
3. 本編按類彙輯，分爲十一卷。每卷正文前刊有總序、分卷專序以及凡例、目錄。
4. 本編收入的資料皆加新式標點。原有標點者，一般不予改動，有明顯錯誤的徑改，不作標識。
5. 本編資料以原文照錄爲原則。內有殘缺、脫落之字，以“□”符號代替。由於各種原因無法辨識之處，用“■”表示。
6. 文中明顯錯字，錯字加圓括號，後再用方括號標出正字。如有衍字，則加圓括號。行文中明顯脫字，則增補之，並加方括號。
7. 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
8. 原譜以簡體字排印者，一律改排繁體字。
9. 原文較長而未分段者，編者可據內容適當分段。
10. 所輯篇章或無標題，編者據文擬加。
11. 每篇資料於篇末標注其出處。資料出處包含纂修者、譜名、版本三項內容。
12. 各卷資料編次方法由編者按內容酌定，以便於查閱爲主旨，不强求統一。
13. 各卷視情編製分卷索引，附於卷末。

序

本卷輯錄家譜中經濟方面的有關資料，並略為分類，以便省覽。現將各類內容作簡單介紹。

家譜一般必有關於祠堂的記載。祠堂是家族祭拜祖宗、追思先德的場所，也是睦宗收族、聯繫族親的紐帶。它在維護和鞏固家族血親關係方面起著關鍵的作用。正由於祠堂資料在家譜中所占比重最大，份量最多，本卷選錄與祠堂有關的資料乃酌分為建祠修譜、祠產公積、祀田營業、墳山墓地等數類，涉及建祠緣起、祠堂規模、建築形制、修建費用、修建資金來源（個人捐獻或房派分攤）以及祠堂管理。祠堂購地和修建用費以及祭祀活動、祭器用具和修譜費用等，則多少反映了當時的物價水平。

祠堂財產除了房屋，主要是土地。在中國傳統社會（含從傳統向現代轉型時期社會），土地是最基本的生產資料，土地佔有關係是最主要的生產關係。祠堂佔有土地包括祭田和義田兩部分。祭田，亦稱祀田，它連同地基、房產、山林等，其收入用於祭祀先人，統稱營業。祭田既是祠堂擴建和維修的物質保障，也是祠堂維持祭祀活動得以經久不廢的經濟支柱，所謂“田因祀而永固，祀有田而長存”。祭田一般來自後裔捐獻，如無錫尤氏一族原無公款，清嘉慶初年流芳聲巷支經理祠事者自捐租三石為通族倡，遂得集成祭田十九畝許。《尤氏宗譜》稱：“祠之有田，實自此始。”也有個人顧慮身後無人上墳祭掃，為自己預置祭田。如尤氏二十九世升漢臨終前別提租田四十畝為祭田，供自身歿後子孫春秋上墳祭掃。升漢同輩文浚亦於生前自置田二十畝，備後人祭掃。定興鹿氏乾隆年間有祭田五頃二十九畝許，每歲租錢約計京錢三百餘千。祭田所收田租用於每年祭掃，歸各房派輪流承值，承值者若不照規辦祭，即被除革，以後永不許與祭、與管。田租若有贏餘，則添置田畝，以豐祀事。如湖南湘潭樊村黃曰炎蓄積公資，營放生息，陸續增置祀田百餘畝。

義田和祭田一樣，也是全族的公共財產。如果說，祭田用於祭祀祖先，重在“祭祖敬宗”，通過紀念死者以維護族親的血緣關係，那麼，義田用於濟貧賑饑，重在“收族睦親”，通過賑恤生者，同樣起著團結族親的作用。江南地區海寧查氏嘉慶年間有義田二千餘畝，金山錢氏、常熟趙氏、蘇州程氏均有義田一千餘畝之多。義田提存田租，除用於祭祀，主要賑恤貧乏，包括養老、恤孤，資助嫁娶、喪葬，周濟窮乏，資助考試等（專為考試而設的庠產、學田，另見《教育卷》，本卷不錄）。為了管理祭田和義田，有些家族還設立義莊，或設立穀倉，恤災備患，在荒年歲饑，積穀平糶。“平糶不比分胙（祭祀後分祭品給子孫後裔），分胙則不論貧富，按丁均給；平糶專為接濟貧丁而設，多平糶一日，則貧丁多一日接濟”（《順德大良鄉龍氏振恤規定與章程》）。這是祭田和義田的主要區別。

不論祭田，還是義田，許多家族都訂立嚴格的章程規約。如祭田條規一般規定祭產係屬公產，不得擅賣，倘有擅賣，雖係子孫，亦以盜賣官田論。此外，對於祭祀日期、祭器保管以及財務管理等也都有明確的規定。義田的章程，一般包括關於發放物件、給米數額、發放時間、管理人

選等的詳細規定。

爲了承擔祭祀活動的費用，一些家族還成立了名目繁多的族親組織，如：清明會、中元會、冬至會、積穀會等，爲此，本卷專列祀會和宗族組織一類。其中湘潭朱亭何思本堂族務委員會、江蘇江陰郁氏宗祠祠產保管委員會以及浙江鄞縣張氏旅滬同宗會等，其設立目的已超越辦理春秋祭掃，不再是傳統的祀會，按其組織章程，已經更具有近代性質，甚至是近代的社團了。

田賦是宗法社會國家的主要財政收入。各戶按田畝完稅，完稅形式有貨幣（銀兩）或實物（穀米）兩種，具體稅額已散見祭田、義田等各件。本卷所收田賦資料，僅限於綜合性的記述，如《永康縣清田賦記》、《浙江四明賦稅》、《邵陵姚氏田賦》、《興平張氏田賦》數件。《福州通賢龔氏支譜》載《上蔣方伯論鹽法得失書》一文，揭發清代鹽政利弊，可供鹽政史研究者參考，故予以收錄，作者佚名，當爲龔氏先人所撰。家譜中罕見涉及徭役者，偶有數份（鋪遞、屯差），本卷亦酌予收錄。

不少家譜輯錄先世購置寺廟、庵堂資料，這些資料反映佛教在中國社會的普遍存在和深入人心，它在文化史上的意義重於經濟史上的意義。如湖南羅氏本族歷代修建的寺、庵、廟、殿竟有三十六處之多。這些資料也記錄了寺廟的土地佔有關係以及因廟產而引起的糾紛，所以也將其作爲經濟資料而錄入本卷。

田產房產類指不屬於祠產的個人或家庭的財產。這一類輯錄了若干財產轉移的契約（杜賣契）。這些契約除載明田業房產明確的坐落四至界址外，一般還強調：一、出售前必先儘問親族上房人等，“俱稱不受”，乃可洩請中人尋找買家。二、買家承受爲業後，有權自行處置，任憑陰葬陽修、守售聽便，收糧輸稅、過戶應差，均由買家負責，與賣家無涉。三、一切陋規雜費，包括親疏酒勸，俱在正價之內，均由賣主承擔。四、賣主保證無買賣不清、重賣重典情事，也無逼勒、誣壓、準折等情。五、此項交易賣方心甘情願，不得翻悔，永不加價，永不言贖。由此可見，買主一般處於強勢，規定對賣主的權益給予充分的保護。

財產分割類中有一部分是遺產繼承。本卷收錄的析產文書有分約、分卷、分關、標撥、議約、預囑、遺言等不同名稱。分割（或繼承）的財物一般爲田地和房屋。此外，如蘇州張九堂乾隆年間到蘇州經商，經營布匹帽子，積蓄資本開店，他生前預囑分割的財產便主要是店業，而不是田產。雲陽程氏民國初年析產，除田產、房產外，還有川路股票、彰德紗廠股票，由此亦可見此時中國的社會經濟已開始由傳統向現代的轉型。

中國傳統社會的經濟基礎或基本的經濟部門是農業。部門經濟類首錄《寧鄉唐氏耕田九法》，此件列述每年春種秋收生產過程的注意事項，可視爲農業生產經驗的簡要總結。與農業生產密切相關的是水利。爲此，河工是歷代當政者的一項重要政務。《河工告成疏》（見《海昌朱氏宗譜》）是明代弘治年間一名工部官員上奏皇帝的政績報告；《復馬慕遠書》則是鄉人請其籌款並主持治理家鄉蘇北河道淤塞的私函（見《江蘇鹽城孫氏宗譜》），均有一定的史料價值。農田灌溉，常常引起家族間對水利的爭奪與糾紛。沅江胡氏明初落業沅江，管湖爲業，捕魚爲利，湖業各房均分；黃梅李氏三戶分闢七里湖，開墾淤田；寧鄉歐陽氏自明代以來歷管沖天湖數百年，清代嘉慶以來代有爭訟，直至上世紀30年代初始判決結案。這些爭水訴訟的內容在家譜中亦不乏反映。本卷將其歸爲部門經濟類水利部分。修壩築堰、修閘築堤，設立碼頭、渡船等，亦作爲水利歸入部門經濟類。至於近代工礦業，如貴州于德懋清光緒年間隨出使日本大臣徐承祖出國，回國後受命延聘東洋礦師襄辦礦務，所撰《滇南辦礦記》（收入《于氏家譜》），是中國近代礦業史的第一手資料。《江蘇江陰陳氏宗譜》關於陳大同鐵工廠創建與經營經過，雖作

於 1949 年後，但所見家譜中現代工業史料極少，故也作為特例收入。交通部門包括修橋築路、設立茶亭等，多作為家族公益事業而載入家譜。其他經濟部門如漁業、鹽業，有兩份資料，即《四明漁業》、《四明鹽業》（均見《四明朱氏支譜》）不妨與本卷地方經濟類中《四明物產》參閱合觀。

家譜為人口問題研究提供了第一手資料。家譜按世次、房派登錄人名，若每一家譜中，逐個整理統計，可以看出相關家族各房人口累世增減人數、年齒壽命以及遷徙流向等動態情況。但這樣浩繁的工作非本卷所能承擔。因此本卷只選載部分家譜中原已整理綜合的人口統計表，包括房派、世次、生歿、壽考等。

從本卷祠產、墳山、庵堂以及個人田產房產各類，還可見到若干有關財產轉讓的契約和案件糾紛的訴訟文書（訟呈、判詞等法律文書）等一些原始資料。

家譜記載一家一族史事，綜述當地經濟概況者見諸方志。本卷選輯僅見兩篇。一為《四明朱氏支譜》，一為《蒼南縣鄭氏文化志》。前者詳細記載浙江寧波農產、水產、礦產及植物等，頗有史料價值；後者分別記述鄭氏所在浙江蒼南鄉間居民自清代、民國時期至 1949 年建國以後衣、食、住、行方面的變化。該志出版雖在 1949 年後（1997 年鉛印本），鑒於家譜中此類資料極少，故亦酌錄殿末。

陳 絳

2013 年 5 月，上海

時年八十五歲

凡 例

一、本卷選輯家譜中有關經濟方面資料，依其內容，分爲建祠修譜、祠產公積、祀田營業、墳山墓地、祀會與宗族組織、義田、賦役、庵產、田產房屋、部門經濟、財產分割、人口、地方經濟等十三類。

二、各種家譜以有關祠堂資料爲最多，爲考慮各類份量適當平衡，故將此類資料略分爲建祠、祠產、祀田、墳山等數類，各類多有交叉混同，難以嚴格劃分。

三、義田原屬祠產，現另列一類，但僅限於賑饑濟貧等，有關義學庠產歸《教育卷》，本卷不錄。

四、田產房屋係指屬於個人家庭部分，其屬於祠堂者，歸於祠產類。

五、本卷輯錄家譜，除個別外，限 1949 年以前出版者。1949 年以後的家譜一般不錄。

六、原譜中凡異體字、俗字等，均依本書統一規定處理，不另作說明。

七、同一份家譜原件中數目字有繁體、簡體混用的情況，如“一”“二”，或作“壹”“貳”，如“嘉靖拾捌年十月十六日”，“共種子式拾六石五斗捌升”，今悉依原件，不加統一。

八、家譜原件多係從右至左直行刻印或排印，今改橫排，因此，原稿中凡有“同右”“如左”字樣，應爲“同上”或“如下”，今亦悉依原件不改。

目 錄

總序	陳建華 1
總則	1
序	陳 絳 1
凡例	1

一、建 祠 修 譜

湖南益陽郭氏祠堂碑	3
浙江諸暨浣江鄺氏譜田碑記	7
陝西郿陽邑侯楊老父母建祠碑文	8
甘肅蘭州金城顏氏祠堂牌坊	9
浙江海寧花園朱氏祖祠修屋置產碑記	12
湖南長沙洪塘房楚氏重修譜牒券約	13
江西豫章羅氏祠紀	14
湖南中湘韶山毛氏祠基契並捐名	15
湖南沅江王氏建祠合約	17
湖南益陽湯氏祠堂	17
湖南寧鄉傅氏省城始建公祠合約等	20
湖南湘潭射埠譚氏建祠合約	22
湖南長沙陳氏祠堂文契	23
江蘇鎮江京江余氏創建祠堂碑記	24
山西平定白氏新建家廟祭田碑記	25
安徽涇縣王一本堂新捐享錄序	25
江蘇龍溪盛氏祠堂規約	26
湖南醴陵醴南思劉氏宗祠記	28
江蘇金壇李氏修祠捐助志記畧	30
甘肅天水秦州張氏宗祠家廟記	31
江蘇句容戴氏建祠修譜帳目	32

浙江慈東馬徑張氏重建永思堂各戶捐款	40
浙江鎮海沈氏建祠	41
陝西興平張氏宗祠	43
湖南瀏陽林氏睦宗修祠	44
湖南長沙三峰曹氏祠堂統計表	46
江蘇蘇州洞庭安仁里嚴氏勸修譜略	53
江西萬載下院王氏建祠記	54
江蘇無錫錫山錢王祠復建志畧	55
江西安福城北笄橋劉氏祠堂表	58
江蘇江陰始祖延陵季子公祠	70

二、祠產公積

安徽歙縣吳清山汪氏祠產訟案	75
湖南湘潭中湘韶山毛氏祠產	76
湖南寧鄉瀉寧龍氏祠基祠產	77
湖北江陵畢氏祠產契約	80
湖北黃岡萬氏祠堂契	83
湖南平江葉氏公積祀產源流	83
浙江仁和馮氏公產大略總記	85
湖南湘鄉二都胡氏田山屋宇契據	86
湖南瀏陽萬古塘劉氏祠產	88
湖南湘鄉新園唐氏宗祠公儲	91
湖南邵陽魏氏公產	98
江蘇無錫陶氏祠基訟呈	110
浙江會稽長樂施氏祠產	113
湖南益陽曹氏公祠	115
四川峨邊葛氏宗祠地租祭費	117
湖南益陽劉氏財產統計表	119
浙江盤谷高氏貴六公房私產	129
湖南衡陽三甲左氏公產志	132
湖南安化劉氏總祠產業	137
湖南寧鄉冷水井黃氏祠產變遷紀要	140
湖南瀏東謝氏宗祠產業	141
江西宜豐城南漆氏財產	143
安徽天長官橋張氏公益設施	149

三、祀田營業

浙江海昌鵬坡陸氏祭祀文書	153
湖南義門陳氏祭田	154

浙江上虞范氏置會稽皇甫莊祭田	157
浙江江山衢江下睦陸氏祭田記	158
江西萬載黃氏合同議約	160
江西萬載唐氏祭田	160
河南商丘宋氏祭田記	165
浙江金華東山傅氏祀田議約	166
浙江諸暨黃凝樓氏續置祀田	167
安徽懷寧程氏祀田契據	169
湖南湘潭中湘油麻嶺馮氏祀田	169
安徽懷寧河間凌氏祀田	170
浙江紹興王氏助田增祭序祭規序	176
廣東清遠兩岳朱氏營業	179
福建晉江顏氏蒸嘗	185
江蘇無錫尤氏文簡公祭帑祭田	191
江西萬載王氏祭田	196
湖南湘潭射埠譚氏祀田	205
浙江金華東山傅氏懷義堂議約	214
湖南寧鄉麻山湯氏隆房桂支祭田記	215
河北定興鹿氏祀田	215
浙江諸暨趙氏祀田	220
浙江烏程王氏祀產助田	221
浙江新昌彩煙丁氏祀產	222
北京鈕祜祿氏祭田	226
浙江東陽王氏麗川大宗祠祭田	227
湖南長沙陳氏祀田	227
湖南中湘韶山毛氏捐立闔族祭會碑	230
湖南湘潭淦田王氏冬至祭官廉捐契約	232
浙江蕭山王氏宗祠捐田畧序	233
廣東博羅韓氏祀田	233
湖南中湘石氏祀田數	235
湖南湘潭樊村黃氏祀田	236
江蘇吳縣王氏重捐登產祭規	263
福建福州郭氏祠業祭業丁錢	269
甘肅武威段氏祭田記	270
江蘇無錫華氏祭田興廢考略	270
湖南湘潭鹿嶺文氏祀產	272
江蘇無錫禮社薛氏祀田	274
河南內鄉齊氏奉先堂祭田記	276
福建閩縣西清王氏宗祠祭產	276

湖南平江葉氏捐祀田芳名·····	277
湖南衡陽侯山劉氏祀田登記表·····	277
湖南瀏陽西鄉陳氏祀田·····	285
湖南湘陰周氏祀田·····	286
湖南瀏陽何氏祀田記·····	299
湖南湘潭朱亭何氏祀田·····	301

四、墳山墓地

浙江海寧朱氏花園墳重修祠宇增置墓田記附頌·····	307
浙江蕭山湘南韓氏祖墳訟卷·····	308
湖南湘鄉童氏施約堂判·····	310
安徽懷寧程氏陰地契·····	310
江蘇吳縣王氏分派洞庭東山及塘灣塋地糧折議單·····	312
江蘇吳江松陵陸氏祖塋案·····	312
湖南寧鄉湯氏墳山·····	314
湖南沅江秦氏墳山文契·····	317
浙江蕭山車裏庄王氏墳墓禁碑議單·····	318
湖南新化王氏祖塋·····	319
湖南沅江王氏墳山申禁合約·····	322
安徽潛山程氏墳山禁約·····	323
湖南湘鄉黃氏墳山休息字約·····	323
安徽績溪胡氏契約·····	324
江蘇吳縣莫釐王氏永禁盜伐塋樹碑·····	325
湖南醴陵羅田賀氏雲峯嶺讞案詳文·····	326
浙江諸暨趙氏墳山清界約·····	327
湖南益陽廖氏墳山·····	327
江蘇無錫陶氏三周巷祖塋訟事稟稿、疑冢記·····	328
浙江諸暨黃凝樓氏墳山·····	330
湖南瀏陽縣知事公署堂諭·····	331
上海王氏職思堂墓地公約·····	332
江蘇太湖西源里王氏端三公墳山義約·····	333

五、祀會宗族組織

湖南湘潭韶山毛氏清明會八十祭會·····	337
湖南湘潭彭氏中元會序·····	339
湖南瀏陽江佳洲周氏會·····	340
廣東順德大良鄉龍氏同義會·····	347
浙江江陽嵩高朱氏觀光會·····	348
湖南醴陵醴南彭氏祀會·····	352

湖南湘潭韶山毛氏捐立大祠香燈會碑	358
江西萬載唐氏祀會	359
江西萬載譚溪謝氏清公丁會	364
湖南祁陽匡氏清明會、冬至會	366
廣東番禺衛氏千子會條例	368
湖南瀏陽瀏東林氏守規會	369
浙江鄞縣董氏高安救火會、保衛團	369
湘潭鹿嶺文氏秋祭會原起並捐名	370
湖南羅田賀氏祭會	372
浙江餘姚蘭風沈氏積穀會緣起	380
湖南醴陵醴南潘氏清明會	380
浙江淳安章氏保正會記	382
安徽宿松吳賀通族祭會規條	383
湖南湘潭朱亭何思本堂族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384
江蘇江陰郁氏宗祠祠產保管委員會章則	390
浙江鄞縣石碶張氏旅滬同宗會	392

六、義 田

安徽許氏增助義田州據	397
江蘇無錫前洲唐氏義田優免帖	398
江蘇無錫華氏義田記	399
浙江金華傅氏義田	399
江蘇京江張氏紹南公賑饑記	403
浙江會稽章前宅義田	404
江蘇包山葛氏創捐置積義田記	407
浙江蕭山曹氏義田	408
浙江建德西龍吳氏社倉	411
浙江海寧查氏義莊	414
江蘇常熟趙氏義莊	420
浙江金華東山傅氏重捐義助序	424
江蘇武進陶氏南蘭義糧議	425
江蘇洞庭安仁里嚴氏義莊	425
江蘇蘇州程氏義莊	428
廣東順德大良鄉龍氏賑恤規定與章程	434
浙江奕山朱氏仲義祠慈倉誌	436
湖南邵陵姚氏義倉	437
江蘇無錫華氏義莊	441
江蘇蘇州吳氏義田	443
浙江山陰白洋朱氏義倉	445